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孚实业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郑州中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公告,中孚实业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说明如下:

截至郑州中院裁定受理中孚实业重整申请之日,对中孚实业享有到期或未到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债权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方式申报。债权人应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限等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接受管理人的询问。

管理人将把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等材料上传至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5>),并按格式要求填写。

申报期限: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1月25日。请各位债权人提早、及时申报债权。

网络申报地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5>

联系人:王丹,杜晨  
联系电话:13213091811, 13213091822,0371-6456900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31号北裙楼3层楼梯右侧债权申报办公室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中孚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时以网络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地址为:<http://pccz.court.gov.cn>。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孚电力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郑州中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豫01破申122号公告,中孚电力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说明如下:

截至郑州中院裁定受理中孚电力重整申请之日,对中孚电力享有到期或未到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债权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方式申报。债权人应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限等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接受管理人的询问。

管理人将把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等材料上传至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2>),并按格式要求填写。

申报期限: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1月25日。请各位债权人提早、及时申报债权。

网络申报地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2>

联系人:王丹,杜晨  
联系电话:13213091811, 13213091822,0371-6456900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31号北裙楼3层楼梯右侧债权申报办公室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中孚电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2月7日上午11时以网络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地址为:<http://pccz.court.gov.cn>。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平顶山华兴浮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孚铝业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郑州中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豫01破申123号公告,中孚铝业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说明如下:

截至郑州中院裁定受理中孚铝业重整申请之日,对中孚铝业享有到期或未到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债权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方式申报。债权人应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限等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接受管理人的询问。

管理人将把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等材料上传至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4>),并按格式要求填写。

申报期限: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1月25日。请各位债权人提早、及时申报债权。

网络申报地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4>

联系人:王丹,杜晨  
联系电话:13213091811, 13213091822,0371-6456900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31号北裙楼3层楼梯右侧债权申报办公室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中孚铝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2月7日14时以网络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地址为:<http://pccz.court.gov.cn>。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孚炭素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郑州中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豫01破申124号公告,中孚炭素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说明如下:

截至郑州中院裁定受理中孚炭素重整申请之日,对中孚炭素享有到期或未到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债权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方式申报。债权人应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限等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接受管理人的询问。

管理人将把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等材料上传至债权申报网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6>),并按格式要求填写。

申报期限: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1月25日。请各位债权人提早、及时申报债权。

网络申报地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6>

联系人:王丹,杜晨  
联系电话:13213091811, 13213091822,0371-6456900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31号北裙楼3层楼梯右侧债权申报办公室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中孚炭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2月7日15时以网络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地址为:<http://pccz.court.gov.cn>。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重整申请,并指定林丰铝电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郑州中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豫01破申146号公告,林丰铝电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说明如下:

截至郑州中院裁定受理林丰铝电重整申请之日,对林丰铝电享有到期或未到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债权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方式申报。债权人应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限等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接受管理人的询问。

管理人将把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等材料上传至债权申报网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3>),并按格式要求填写。

申报期限: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1月25日。请各位债权人提早、及时申报债权。

网络申报地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3>

联系人:王丹,杜晨  
联系电话:13213091811, 13213091822,0371-6456900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31号北裙楼3层楼梯右侧债权申报办公室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林丰铝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2月7日17时以网络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地址为:<http://pccz.court.gov.cn>。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的公告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恒上建设有限公司对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安阳高晶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郑州中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豫01破申147号公告,安阳高晶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公告说明如下:

截至郑州中院裁定受理安阳高晶重整申请之日,对安阳高晶享有到期或未到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报债权。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债权申报原则上采取网络申报方式申报。债权人应对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限等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接受管理人的询问。

管理人将把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表等材料上传至债权申报网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1>),并按格式要求填写。

申报期限:债权申报期限截至2021年1月25日。请各位债权人提早、及时申报债权。

网络申报地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11>

联系人:王丹,杜晨  
联系电话:13213091811, 13213091822,0371-6456900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31号北裙楼3层楼梯右侧债权申报办公室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安阳高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2月7日16时以网络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网络参会地址为:<http://pccz.court.gov.cn>。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